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穆克松，男，1976年11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0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因犯抢劫罪于2014年10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（2018）湘1229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克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止。在湖南省吉首监狱服刑期间发现漏罪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克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。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546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克松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穆克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